

2024 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会、共青团、妇联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并指导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和会员开展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和健全各级群团组织；组织阵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代表本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参与有关群众团体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制定，依法维护职工、青少年和妇女的合法权益；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系统包括：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部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下设办公室（工会工作科）、共青团工作科、妇联工作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共3个科室。

三、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系统2024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探索工会社会治理新路径

一是夯实思想基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职工政治思想引领工作，开展职工大讲堂、劳模宣讲团等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持续发挥首届“光明科学城工匠”、区各行各业各级劳模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建立一批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在技术攻关、科技研发等方面实现突破。二是推进产改工作，落实职工普惠服务。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质量承办区职业技能竞赛、区职工“五小”创新竞赛等。持续加强职工精神文化建设，提升广大职工文化素养，以学习成长促进素质提升，以文化艺术滋养人文情怀，助力构筑和谐劳动关系，打造新时代文化工会和工会参与社会治理生动案例，开展知名画家进光明、知名作家进光明、非遗文化节、钢琴音乐节、劳模工匠子女夏令营、工会杯职工运动会等系列活动。三是做实维权维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创新工会参与社会治理新案例。在光明工会“211”劳资纠纷预警处置体系的基础上，在扩大预警信息员队伍、激发预警效能等方面深度探索，为全市工会提供“光明经验”“光明案例”。持续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结合产业特点，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要，努力在新湖、玉塘、马田街道建设一批职工服务阵地示范点。

（二）深化科学城青年改革建设，提升青年大局贡献度

一是推进建设青年科学家之城。聚焦服务青年科研人员，开展青年科学家节、青年人才驿站、青年科学家交流等活动，聚焦

大学生创新创业开展“星光行动”，聚焦培育青少年创新科普，开展科学少年营活动，聚焦促进深港创新资源交流互动，开展“深港高铁睇光明”系列活动。用好区青年创业协会、“展翅计划”等资源，持续为青年科研人才提供成长发展等服务。二是团结共筑青年发展型城市。落实好《深圳青年发展规划》，优化政策措施。纵深推进共青团改革，夯实组织基础。组建“青春助企团”，为青年创新创业引路导航。力争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考核名列前茅。做优大湾区青年交流，办好高校青年创新创业邀请赛、赛艇体验日等活动。开展“青春光明行”，加强与西藏地区及汕头、河源、汕尾等地在团的业务工作，青年公益活动、创新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青马工程”“青年大学习”等，强化青年思想引领。三是打造共建共享志愿者之城。打造共青团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新样本，办好“爱心超市”志愿服务模式，链接社会资源，升级志愿服务 V 站，丰富志愿者礼遇。做强群众诉求志愿服务队伍，开展重点人群关心关爱慰问活动。开展交通文明志愿服务青春行动，畅通群众参与社会治理途径。聚焦“绿美广东”“绿美深圳”建设，依托虹桥、光明湖自然教育基地等，开展青少年环境教育实践等“河小二”志愿服务活动。

（三）真心真情做实妇儿服务，展现科学城巾帼荣光

一是集聚科学城女性人才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强化“奋进光明 绽放芳华”品牌，为女性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进一步落实科

技创新巾帼行动工作部署，联合有关部门面向高层次人才及其子女开展“她成长 她力量”区女性人才活动。二是创新妇女儿童服务工作。落实基层妇联组织“破难行动”，探索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新渠道、新路径，构建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体系。推广使用妇女儿童维权关爱系统，实现“多部门协调联动、全流程闭环处置”智慧化维权模式。链接社会资源，探索创新困境妇儿精准微关爱服务模式。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完善区、街道、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街道、社区公共场地探索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三是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妇儿工委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对各级部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目标责任的监测评估，及时发现解决“两个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动“两个规划”目标落地见行见效。落实《光明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行动计划（2022-2025）》，实施儿童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儿童友好服务质量，优化儿童成长环境，拓展儿童活动空间，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图书馆、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儿童友好博览会工作。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收入2,14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79万元，减少15%。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部门预算支出2,147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379万元，减少15%。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1. 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调整，预算中用于开展一线高风险（含隔离酒店，社区小区组、转运组、医务等）职工开展慰问的区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经费减少，导致部门预算总体收支数减少；2. 贯彻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2024年部门各项履职类业务经费均进行了压减。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预算 2,14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41 万元、公用经费 1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65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4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离退休综合定额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653 万元，具体包括：

1.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262.67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微信公众号运营、订阅报刊杂志、部门工作宣传、开展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干部培训、预防青少年犯罪、光明区志愿服务工作、婚姻家庭纠

纷调解、反家暴及舒心驿站建设运营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0.67 万元，增幅 157.5%，主要原因是购买社工作服务经费调整至该预算项目列支。

2.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26.6 万元，主要用于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志愿物资制作、爱心超市、群众诉求志愿服务、春节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系列活动及开展“12.5”国际志愿者系列活动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9.5 万元，减幅 13.3%。

3.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17 万元，主要用于录入广东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统计监测系统，开展指标数据统计监测、儿童友好实践基地示范点评选、儿童友好城区组建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 万元，减幅 62.2%，主要原因是“十四五”妇女儿童规划编制工作已结束，后续工作所需支出可相应减少、儿童友好实践基地选评方式改变，2023 年通过送活动到基地形式进行扶持，调减了部分预算。

4. 机动经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各项目预算外临时工作的支出。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持平。

5. 后勤保障经费 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赁，保障部门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与 2023 年年初预算数持平。

6.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区总工会）557.5 万元，主要用于区总工会业务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80 万元，减幅 12.5%。

7. 妇联工作经费 136.44 万元，主要用于困境慰问工作、关

爱困境妇女体检活动、12338 维权服务热线项目运营、妇女儿童维权关爱系统建设、开展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科技创新巾帼行动等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38.86 万元，减幅 63.6%，主要原因是购买社工作服务经费调整至“综合业务工作经费”中列支，导致该预算项目减少。

8. 专干经费 265 万元，要用于部门专干管理工作。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 万元，减幅 10.5%。

9.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及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营造党支部廉洁自律的氛围。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幅 9.1%。

10. 团委工作经费 182.7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辖区内困难青少年慰问、开展五四系列活动、青年服务、评优评先、青年驿站公寓租金、物业水电等。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15.69 万元，增幅 9.4%。

11.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40 元，主要用于“舒心驿站”心理咨询室建设。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40 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因为该项目为年中上级转移支付项目，2023 年未百分百支付，发生结余。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2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2 万元、工程类项目 0 万

元、服务类项目 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暂按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1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是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主要原因是根据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2024年预计需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4年无购车需求，与2023年年初预算数对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精简、规范活动。主要用于支付公务车辆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我部共有核定公务车1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共1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653万元，设置并编报11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通过组织党日活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及

		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水平；营造党支部廉洁自律的氛围。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 （区总工会）	557.5	开展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管理工作。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26.6	发动更多有专业技能的市民群众加入到志愿服务队伍中来，挖掘志愿服务队伍特色优势，推动志愿服务组织专业化建设。强化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通过开展交通文明劝导、护河治水、垃圾分类、助残爱老、普法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助力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做好区志愿服务中心、“爱心超市”试点建设、运营，为志愿者提供更优质服

		务。开展志愿者系列活动，表彰先进志愿者，提高志愿者幸福感、归属感、荣誉感。
团委工作经费	182.79	坚持思想引领，强化全区广大团员青年、少年儿童理想信念；做好青年服务，开展青年婚恋、青年创业就业、青年人才培养、“展翅计划”大学生实习就业创业工作、青年科学家节等系列品牌项目，服务青年人才成长发展，进一步提升共青团的影响力。开展优秀团组织、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表彰活动、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等评优评先工作，发挥优秀青年集体及个人的示

		<p>范带动作用。做好对外交流和统战工作，夯实团属社会组织建设，加强深港澳青年服务。探索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开展光明区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青年状况调研工作。开展少先队系列活动，引领广大少年儿童养成从小学先锋，长大做先锋的良好习惯。通过对困难青少年的帮扶及慰问，持续关心关爱青少年群体，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p>
妇联工作经费	136.44	<p>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困境帮扶，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依托现开展的活</p>

		<p>动提供多项服务；将多领域、多业态的妇女群体凝聚起来，加强妇联执委履职，发动巾帼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参加志愿服务；常态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化妇联组织建设改革。</p>
妇工委工作经费	17	<p>进行本年度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各项指标进展情况监测；开展多种形式的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传活动；按照年度计划推动妇女儿童经济、健康、教育、政治参与等多方面发展；打造儿童友好型社区、街道示范点，新增或改造各项儿童友好公共设施，</p>

		扩大儿童友好覆盖面；召开 6 场区级儿童议事会，加强儿童参与，培育发展各级议事会。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262.67	通过微信公众号树立光明群团服务广大青年、广大职工、广大妇女的形象，成为民众了解光明群团工作部的窗口，为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精神文化支撑。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研究、参与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起草和论证；协助审查法律文书或合同、为信访维稳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开展执制度规

		范化建设等涉法事务工作。完成报刊、杂志订阅，提升干部群众政治意识，提高部门工作水平。开展群团各项培训，加强团干部队伍及妇女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推动志愿服务从提供社会服务向参与社会治理转型，不断创新志愿服务参与社会治理模式。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经费	0	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通过接听“舒心驿站”心理服务热线、提供心理咨询服服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心理健康宣传活动等形式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持续提供及时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
机动经费	16	保障单位各部门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后勤保障经费	79	保障部门办公用房，提升办公用房利用率，保障部门工作正常开展，提升部门履职效率。
专干经费	265	保障部门专干管理工作，提升专干人员工作效率。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

算 214.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2.8 万元，减幅 1.3%，主要是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压减公用经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 万元。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取整后列示，数据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其中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

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一、财政拨款	2,1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7.00	群众团体事务	1,971.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341.5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工会事务	557.50
三、单位资金	0.0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1.事业收入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教育支出	18.50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进修及培训	18.50
5.其他收入	0.00	培训支出	18.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0.25
		住房改革支出	100.25
		住房公积金	27.94
		购房补贴	72.31
本年收入合计	2,147.00	本年支出合计	2,147.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 入 总 计	2,147.00	支 出 总 计	2,147.00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拨款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147.00	2,147.00	494.00	1,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147.00	2,147.00	494.00	1,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 2024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147.00	494.00	1,653.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147.00	494.00	1,653.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5	341.55	1,638.5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71.55	341.55	1,63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41.55	341.55	0.00	0.00	0.00	0.00	12.00	12.00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0	0.00	1,07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557.50	0.00	5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50	4.0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0	4.0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50	4.0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38.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5	1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5	1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1	7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494.00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494.00	494.00	4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341.00	341.00	3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33.03	33.03	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83.03	183.03	18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奖金	37.80	37.80	37.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6	24.96	24.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13.20	13.20	1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10.05	1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27.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0	143.00	1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28.22	28.22	28.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印刷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手续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0.78	0.78	0.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差旅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维修(护)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议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培训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劳务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业务费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31.00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19.00	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按项目库一级项目分类填列)	2024年预算													上年结余、结转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1,653.00	1,653.00	1,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1,653.00	1,653.00	1,65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团工委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业务工作经费	262.67	262.67	262.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后勤保障经费	79.00	79.00	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专项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团委工作经费	182.79	182.79	18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妇联工作经费	136.44	136.44	1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志愿服务工作经费	126.60	126.60	1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动经费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干经费	265.00	265.00	2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妇女儿童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总工会工作经费(区总工会)	557.50	557.50	55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2,14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47.00	群众团体事务	1,971.5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行政运行	341.5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0
		工会事务	557.5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二、教育支出	18.50
		进修及培训	18.50
		培训支出	18.5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0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0.25
		住房改革支出	100.25
		住房公积金	27.94
		购房补贴	72.31
本年收入合计	2,147.00	本年支出合计	2,147.0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2,147.00	支出总计	2,147.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 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 ”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147.00	494.00	1,653.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147.00	494.00	1,653.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0.05	341.55	1,638.5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971.55	341.55	1,63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341.55	341.55	0.0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2.50	0.00	1,072.50
	2012906	工会事务	557.50	0.00	557.5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0.00	8.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50	0.00	8.50
	205	教育支出	18.50	4.00	14.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0	4.00	14.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50	4.00	14.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6	38.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6	38.1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96	24.9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20	13.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05	10.0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5	10.0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25	100.2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25	100.2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2.31	72.31	0.00

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147.00	494.00	1,653.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147.00	494.00	1,65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1.00	341.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3.03	33.0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03	183.03	0.00
	30103	奖金	37.80	37.8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96	24.9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0	13.2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5	10.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4	27.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11.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7.38	143.00	1,624.38
	30201	办公费	39.92	28.22	11.7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0.00
	30203	咨询费	1.20	0.00	1.2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0.00
	30205	水费	1.00	0.00	1.00
	30206	电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8	0.78	2.00
	30211	差旅费	8.00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0.00
	30214	租赁费	103.00	0.00	103.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0.00
	30216	培训费	18.50	4.00	1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0.00
	30226	劳务费	264.16	3.00	261.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9.87	22.00	1,177.87
	30228	工会经费	31.00	31.00	0.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8.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5	19.00	46.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	0.00	28.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2	0.00	28.62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10.00	0.00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2023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2023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0.00	0.00
	2024年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00	0.00

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0.00	0.00	0.00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本级)			0.00	0.00	0.00

备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群团工作部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其他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行政绩效评估、后勤保障、党组织活动、专干管理等工作。	370.00	370.00	0.00
	综合业务工作	主要开展部日常运作包括微信公众号运营、法律顾问聘请工作及杂志报刊订阅；共青团及妇联系统培训及宝安日报宣传版面等工作。	262.67	262.67	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开展人员、公用、公务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94.00	494.00	0.00
	区总工会工作	主要用于职业化工会干部工作。	557.50	557.50	0.00
	团委工作	主要开展青少年维权工作，包括困难青少年帮扶及慰问、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调研等工作。	182.79	182.79	0.00
	志愿服务工作	主要开展志愿服务保障工作，包括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障等工作；志愿服务项目工作，包括困难、优秀义工慰问、“3.5‘学雷锋日’系列活动等工作。	126.60	126.60	0.00
	妇联工作	主要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反家暴项目、关爱慰问等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及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评优评先活动等妇女儿童活动工作。	136.44	136.44	0.00
	妇工委工作	主要推动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工作。	17.00	17.00	0.00
金额合计			2,147.00	2,147.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加强思想引领贯穿群团工作全过程。 目标2：围绕改革攻坚，深化群团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目标3：抓好基层群团干部队伍建设、工会组织员队伍建设以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目标4：围绕关爱帮扶系列活动，打响群团服务工作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反家暴服务个案数量	≥40个
			召开儿童议事会场次	≥5场
			开展妇女儿童活动服务人次	≥20000人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人数	60-75人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12次
			专题版面数量	5个
			运营微信公众号数量	1个
			开展培训期数(共青团系统1场)	≥1期
			全年开展培训场次(妇联)	≥1场
			慰问困难、优秀志愿者人数	≥30人
			区志愿服务中心值岗前台值岗志愿者人数	4人
			开展困难青少年慰问活动覆盖人数	≥80人
			全年购买社工人数	6-14人
			开展单亲、特困母亲体检活动服务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春节慰问妇女儿童活动覆盖人数	≥180人
			监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指标数	≥100
			处理警情数	≥400宗
			购买社工持证上岗率	1
			微信公众号运营验收合格率	≥95%
			困难、优秀志愿者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
			志愿服务社会化运营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团员青年活动参与率	≥95%
			困难青少年符合慰问标准符合率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母婴室建设合格率	$\geq 85\%$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达标率	$\geq 80\%$
			婚姻调解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0\%$
			反家暴服务验收合格率	$\geq 95\%$
			培训达标率	$\geq 90\%$
			支部主题党日培训合格率	$\geq 95\%$
			职业化工会工作者社区覆盖率	$\geq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支部全年主题党日培训活动时长总数	≥ 12 天
			发放职业化工会工作者工资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开展家暴案件处置、家暴受害者帮扶工作的及时率	$\geq 95\%$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调处的及时率	$\geq 95\%$
			发放困难青少年慰问金及时率	1
			发放志愿者补贴及时率	$\geq 95\%$
			微信公众号宣传文章推送及时率	$\geq 95\%$
			每场培训开展天数（妇联）	≤ 3 天
			每场培训开展天数（团委）	≤ 7 天
			专题发布及时性	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leq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满足我区妇女儿童多领域发展的需求	基本满足
			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	有效推进
			增强团员青年的荣誉感、归属感	有效增强
			提升志愿者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志愿服务形象及影响力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妇女干部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提升基层团干部综合素养和业务能力	有效提升
			群众对群团活动宣传知晓率	≥95%
			提升区妇女儿童道德素质、幸福感、归属感等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党员凝聚力	有效提升
			提升志愿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	有效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推动我区妇女儿童工作各项发展	持续提升
			提升辖区内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群团工作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服务妇女儿童水平	持续提升
			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满意度	≥95%
			参训人员对培训开展的满意度	≥90%
			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群体对活动开展的满意度	≥95%
			志愿者对志愿服务保障的满意度	≥95%
			活动群众满意度	≥95%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妇女儿童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单位党员群众对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满意度	≥95%